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雯婷
　　李向恩
　　詹翠華
　　李世英
　　方欣怡
　　方文杰
　　方文德
　　高學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志賢
　　連一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宗賢律師
　　張雯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清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　　林銘豪律師
　　吳美萱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郭兆祥
　　趙子雲
　　翁興木
　　林長隆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倫律師
　　吳美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

告追加郭兆祥、趙子雲、翁興木、林長隆四人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…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…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、第7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「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」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固准許原告於第一審得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惟若無上開情事，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，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以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德盛公司)為被告，就原告向德盛公司買受如附表「建物門牌」欄所示之房屋，起訴請求德盛公司損害賠償，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8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1月2日提出民事追加暨陳述意見㈩狀，另追加郭兆祥、趙子雲、翁興木、林長隆四人(下稱郭兆祥等4人)為被告，並主張依「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第24條約定：「…甲方（即原告）與本約房屋基地所有權人簽立『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』和本約有不可分之連帶關係。故乙方（即德盛公司）同意就其對本約房屋基地所有權人依『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』所應履行之義務與本約之義務負連帶責任。…」（見本院卷一第12頁）、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第14條約定：「…本契約不得單獨成立，應與『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』及其附件共同簽署，並應併同履行始生法律效力，其解除時亦同。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約規定內容情事，該共同簽署之『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』亦併以違約之規定論處…。」（見本院卷三第74頁），則如德盛公司有違反契約義務情事而負賠償或返還價金或賠償時，係由房屋基地所人郭兆祥等4人應負連帶責任，爰追加郭兆祥等四人為被告，並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各如陳述意見㈩附表二之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郭兆祥、趙子雲、翁興木、林長隆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陳述意見㈩附表二之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義務。四、原告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三第62頁）。經查，上開「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為原告與德盛

公司所簽立，原告於原訴係依此契約關係向德盛公司為請求，然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為原告與郭兆祥等4人所簽立，兩份契約主體並不相同，而原告原訴及追加之訴分別向德盛公司及郭兆祥等4人為請求，當事人並非相同，原告據以請求之契約、請求權基礎亦不相同，亦即原因事實並非相同，兩者基礎事實難認為同一；又依原告上開追加起訴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德盛公司、郭兆祥等4人尚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原告僅起訴德盛公司對當事人適格之認定無礙，被告復表示不同意此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三第133頁、第181至182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難容許原告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郭兆祥等4人為當事人。況原告於起訴逾4年始追加被告，亦有延滯訴訟及妨礙被告權益之情，並虛耗德盛公司就其所涉事件終結之時程，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。本件復查無其他堪認訴之追加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由，從而，原告就郭兆祥等4人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符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建物門牌
1	張雯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
2	李向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1樓
3	詹翠華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7樓

（續上頁）

4	李世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1樓
5	方欣怡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9樓
6	方文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0樓
7	方文德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1樓
8	高學良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3樓
9	張志賢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9樓
10	連一峯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6樓